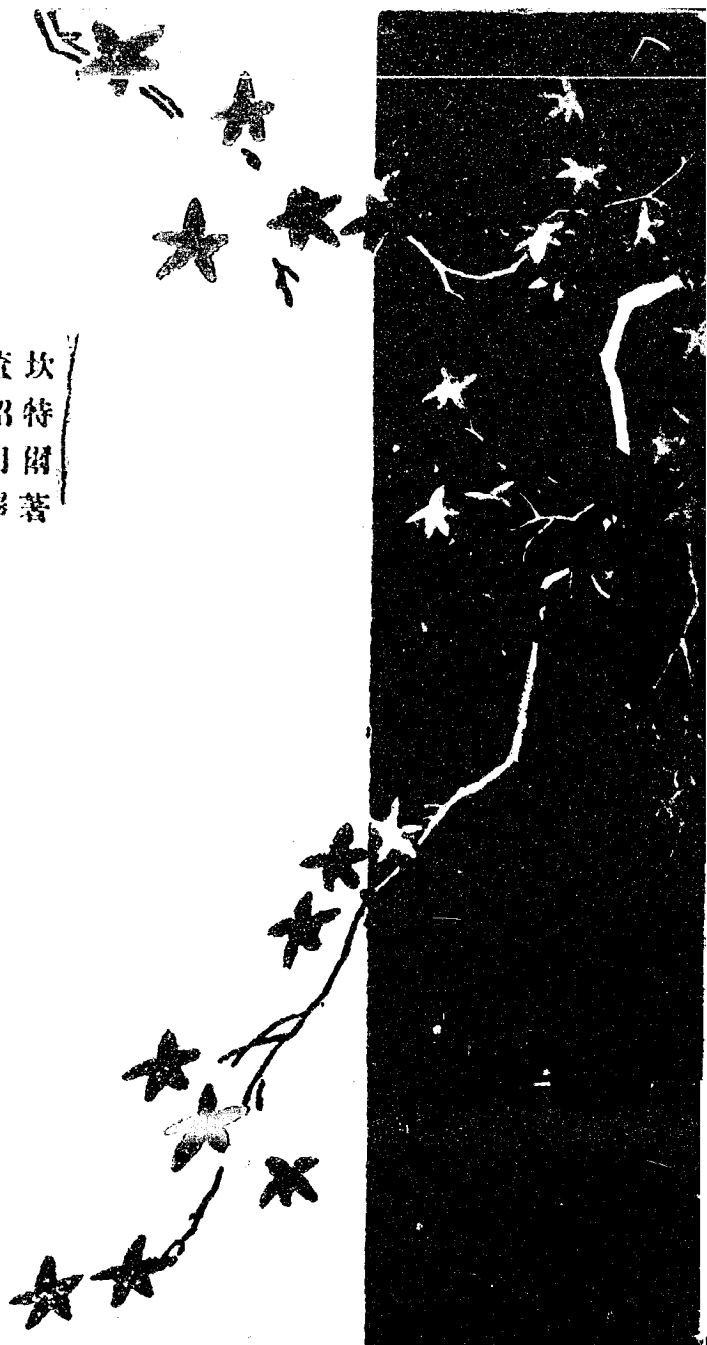


# 女戰士社會考

坎特爾著  
董紹明譯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女戰士社會考

坎特爾著  
董紹明譯

## 譯者叙言

女戰士乃西方各國流傳甚廣的一種傳說，在英文爲 *Amazons*，其解說初不外神話故事，與我國傳說中所謂女人國者相類似。

歷代史學家雖嘗加以研究，然其結果往往附益常見，或竟以善惡消長之譬喻作解，加甚其徇恍迷離之致。

本書著者博覽衆說，以爲無當，因本其馬克思主義的研究

法，剔除陳言，別尋新解，以爲女戰士乃人類進化史上一種普遍的社會現象，世界一切民族，凡當山野蠻期到半開化期的過程中，無不有此一種現象發生，語其實際，則爲男女兩性奪取社會統治權之最後一次決戰。

經此一番闡明，女戰士之地位由神話故事一躍而躋於後此史學界所絕對不應忽略之史實，幷知此種現象乃女性自由史上最光榮之一頁，今後研究兩性問題，或從事婦女運動，尤不可不溯源於此，以尋得社會進化之鐵則，而奉爲實際運動之圭臬，於以知本書著者此項工作之重要爲何如！

## 小引

無產階級的文化還祇在創始的階段。雖然有了摩爾根，馬克斯，昂格斯，列寧，以及他們各學派中人的開荒工作，可是他們所見的原則在有史期和史前期實際現象上的應用還很少成績。

原因是直到現在依然由資產階級的學者統治着文化的園土，因此他很能使我們大多數人相信，資產階級的文化是與一切文化一

致的。

不過到而今這一類的欺騙便失去了效用；自從俄國革命實現以後，無產階級已經發達出一種他們自己的文化，這一種文化，在大體上，實在具有掩蓋資產階級文化的前途。因為這樣的事實，每個認真的學者不得不對於這一種新生的文化有所貢獻；這是很顯然的，倘若無產階級戰勝了資產階級，斷然不僅在經濟，政治，軍事方面，一定也在文化方面。

## 導言

(一)

混合在傳說和神話之中的（如Gerald Massey所說）原民史，乃是資產階級學者的絆腳石。由他們看來，正確的歷史研究，祇有文字的記載是有價值的。他們似乎忘記了這一層，在原始民族中間實際上是沒有文字的，祇靠著口中的語言，用了後世記錄下來的傳說和神話的格式，來傳流他們的歷史。因為在這些記錄中述及他們（資產階級學者）以為絕對不可能的許多風俗和事蹟，於是他們不得不自為神怪之談了。

在往日他們責備那些記載非洲和亞洲矮人之存在的古代著作家，如荷馬（Homer），希羅多特士（Herodotus），普林尼（Pliny），麥拉（Pomponius Mela），特別是印度史學家——克提

希亞士 (Ctesias)，麥加典尼士 (Megasthenes) 等等。他們非常的恨惡這一班人，竟把一個印度史學家當成說謊者的同義字。直到十九世紀的前半葉和以後的遊歷家如斯坦雷 (Stanley)，利芬士頓 (Livingston)，德沙魯 (Du Chailu)，斯外茵福特 (Schweinfurth) 等人的的確確的發見了矮人，并且把他們的標本帶到歐洲來，這些無識的學者才閉口無言。後來大家知道，古代著作家保留下來的亞洲和非洲的矮人的傳說大體與非洲考古家所發見的事實相合<sup>1</sup>。

因此我想，倘若矮人未及爲後人發見就消滅了，直到今天人們還一定要相信矮人是古代荒唐作家的杜撰。資產階級的學



者，資本主義的吉訶德先生，不但不明白，在這一類的事上，『同一一切古蹟作戰』是危險的，反而繼續的去冒這種幻想的智能的險。

他們又責備那些著作家，因為不肯附和著他一同相信辛特爾 (Centaur) 或更正確的說是希波辛特爾 (Hippocentaur) (被擬做半人半馬的怪物) 是荒誕的。

資產階級學者認定辛特爾是那樣一種瀑布的人格化，當它為雨水漲滿的時候，逕直的向平原上怒奔，沿途從事著摧毀的工作。這樣一種解釋畢竟給出來了，雖然荷馬再三的說，辛特爾是人類，甚至當僖希亞特 (Hesiod) 向荷雷克利斯 (Heracles) 即

Hercules)的劍鞘上繪維比塔 (Iaditake) 和辛特爾戰爭的時候，還舉出他們的酋長的名字——大彼特阿斯 (Petræos) 和占卜家亞斯波拉斯 (Aspolas) 和亞克多斯 (Arcos) 和歐利亞斯 (Ouraios) 和黑髮的米馬斯 (Mimas)<sup>3</sup>。此外，喔斯 (T. H. Voss) 是贊同古代旅行家帕桑尼亞斯 (Pausanias) 的意見的<sup>4</sup>，他說辛特爾木不被人擬做半人半馬的怪物，祇擬做森林中的野人，半人半馬的見解是後來摻進去的。大英百科全書模稜兩可的說，因為古希臘人不常見馬，遂把北方野人中的騎士同他們所騎的馬看成一個并且是同樣的東西了。這一種解說的佐證是，美洲的印第安人對於入寇的西班牙人也是懷著辛特爾一類的看法的，倘若我們肯信

西班牙史家的記載是可靠的。

也許有人想，像這樣的經驗，一定可以治好資產階級學者好做荒誕之談的毛病了罷。但是一點也不對。不過這一次他却找著一種非常奇怪的動物來施展他的想像力，這就是女戰士。

資產階級學者既是一再的在矮人和辛特爾身上坍台，這次對於女戰士自然也沒有例外，以為定然是一種神異之談了。

向來關於女戰士編造的理論大別有兩種。第一種是著名史學家格羅特(Grote)，牛津學者考格斯(Cox)一般人編造的，他們說，女戰士完全是古詩人和古史學家的杜撰。第二種理論是說，女戰士的傳說是以混亂的史事為根據的，這一類的史事是再

也不能確定的了。主張這種說法的是丹克爾 (Max Duncker)，利安納特 (Leonhardt)，雷因納克 (Reinoh), 邁爾教授 (Prof Meyer) 等人。在他們，以為這是無足重輕的，實則他們完全不明白女戰士在原民史上的地位的重要。

這兩學派所以失敗的原因是不待遠求的。完全由於不肯接受摩爾根和馬克思所發見的原則。這些原則乃是理解一切重要社會現象的基礎。

這些原則，概括的說來，如下：(1) 野蠻時代，半開化時代，和文明時代的人民的區分，要以生產工具之進步的程度為依據；(2) 氏族社會的性質；(3) 唯物史觀；(4) 唯物論的辯證

法。

沒有這些工具，他們憑空辯論女戰士的真假問題：結果自然有的說是真，有的說是假，如我前邊所說過的情形。這樣的爭論當然是完全用不著的，因為有大多數古代著作家如希羅都特斯，普林尼，普拉塔克 (Plutarch)，希克拉斯 (Diodorus Siculus)，亞利安 (Arrian) 諸人，已經同意於她們的歷史性。可是對於資產階級學者，這都不關輕重。

因為資產階級學者這樣的不中用，我於是發心用馬克思主義的精神來解決女戰士的問題。

1 參攷 Quatrefages 所著「矮人」，Tysö 所著一篇論及古代矮人的哲學論文，等等。

2 見伊利亞特卷一第二六七頁至二六八頁；卷二第七四三頁。

3 參攷 J. J. Lawson 所著「現代希臘的民俗及古代希臘的宗教」，和 *ibid.*

所著「希臘上古史」第一卷第一七三頁以下。

4 見 *Mythologische Briefe* 英譯本第二卷第七一頁。

### (11)

在由半開化期到文明期的演進中，女戰士曾經佔過一個重要地位。首先注意到這一件事實的祇有柏周芬 (Bachofen) 這一個  
人，他是 "Mutterrecht" 及其他作品的著者，因為他在家族史上

的發見，昂格斯是非常贊許他的。據他說，女戰士是一些反抗雜交的女子，藉了一場劇烈的革命，把那種狀況推翻，而代以一夫一妻制。他這種見解却是非常錯誤的<sup>1</sup>，這可以從一個述及女戰士的起源<sup>2</sup>的傳說中找出一段證明來，——

在婦人的浴所，

都鬻沙<sup>3</sup>這樣說；

人說結婚是一種保護；

我看祇是卑劣的風服；

死了倒還好得多呢！

在這一個南美洲的傳說中，女人們是反對結婚的；這一首

詩，通體看來，表示她們所要求的兩性關係比她們的丈夫所能允許的更爲自由。不過柏周芬這個人究竟應受相當的尊敬，因爲他能指出女戰士是歷史上重要的角色，直到而今馬克思派的史學家還見不到這一層呢。

女戰士，依這個名詞的原義說來，當半開化期未曾穩固的成立一種制度以前是不會出現的。原始共產部落在性質上到了轉向家長制的地步，受了內或外的經濟的和軍事的壓迫，於是歸於分裂，就在這個時候，女戰士出現了。所以女戰士一定要出現在被人看做女戰士的特殊環境之下；他如貞德 (Joan de Arc) 或大戰中的女敢死隊，倘使也要援用這個名號，那是絕對不能容許



的。

我們既明瞭女戰士是什麼，就不難知道她們何以能在滂托斯 (Pontus) 和小亞細亞建立一個社會，把所有的男子都從那裏邊排斥出來。她們治理這個社會很富有民主的精神，掌治機關是一個和平『女王』和一個戰鬥『女王』，實際上就是會長，與 Iroquois 部落的沙吉 (Sachem) 和戰鬥首領相類。不過那是更爲暫時的。據希克拉斯說，女戰士在非洲建立了一個社會，在那裏邊，她們使男人受現代女人所受的待遇。女人不僅是戰士，同時也是行政長官；男人則料理家務和看護兒童。這在我們也許覺得是不可能的，不過我要在本書裏面證明這是的確確發生的。

過的。直到而今非洲還有女戰士的遺留，例如 Dahomeyan 女戰士，等等。

女人們所給與家長社會之形成上的阻力是定歸失敗的；歷史的車輪不能因為 *“The Soft”* (女性) 的強暴而停止了它的動作。

它是一定要轉向前方的，當下依然向著一種境況在轉動，如在蘇維埃俄羅斯，女人大致已經得到兩性間的平等，這種平等不是她們曾經有過的，不過這一次却是立在一個較高的，較有意識的平面上。

也許有人要問，女戰士的傳說為什麼不見於希臘人和羅馬人中間呢。答案可以從下面的事實中找出來：「希臘人自身的歷

史追憶未曾越過英雄時代<sup>5</sup>。』 昂格斯這一句話可以從柏拉圖的 *Charmides* 裏邊找到佐證，在那一本書裏邊，當他談到古雅典人的時候，他說：——

「……他們不曉得寫字的技術，祇能聽見當地會長的名字，很少聽見他們的活動。他們給孩子們所起的名字，不是由於親情，祇是由於前人的德行和法律，這些是他們從渺茫的傳說中僅能得到的；并且，因為他們同他們的孩子們，多少代來都感受生活需要的缺乏，他們于是把注意力集中在需要的供給上，因而忽略了多年前發生過的事蹟。……這就是祇保留下來古人的名字而沒有他們的行誼的緣故。我所以這樣推論，因為沙龍說，祭

司們敘述（雅典人同亞特蘭提斯島上的『諸王』的<sup>6</sup>）戰爭的時候，提到提梭士（Teus）以前的許多名字，Cetrops，和 Erechtus，和 Erichonius，和 Eryichthon，照樣也提到許多女人的名字。』

那末，假使半開化前期的古英雄的行誼都已失傳；已消滅的社會的重要女人，不但行誼，連名字也失了傳；他們怎能把同時的或更早的女戰士的傳說傳留下來呢？他們不能并且沒有這樣做。在羅馬人中間，這種情形是加倍的真實，因為他們的古代史比希臘人的更為渺茫。所以大家必得記住，女戰士之不見於任何特殊民族的歷史或傳說中，并不能說這些民族中根本就沒

有女戰士存在過。她們也許連事實帶傳說一齊都消滅了罷。

由此看來，倘若我不能用希臘人和羅馬人做女戰士反抗的實例以證明我的主張，那末我儘可以用其他民族（保留下女戰士傳說的民族），如希提亞，亞洲，南美洲，和非洲等地的民族來證明。

那是從南美洲，我們得到女戰士抵抗男性侵權的一種傳說。

在捷克賴（Jakerš）和女性反抗的加賴亞（Caraya）譯本中，在布賴特教士（Bretz）所記都講沙的圭亞那（Guiana）故事中，我們所見到的女戰士，是起來反抗男性的，在戰場上屠戮他們，或毒斃他們，等等。男人們這樣的說法實所以辯護他們自己建立家長制度的行爲<sup>8</sup>。

捷克賴故事原來的格式，據賴須(R. Rasch)博士講<sup>9</sup>，是把女人在原民生活中的經濟地位和社會地位理想化了的。後來這段故事<sup>10</sup>中添入了男性社會的見解，用了女性叛變的情節來把它修正過，於是遂適合於男性社會的原則。

賴須博士這種論點表明了我所謹防的兩種錯誤。第一是說，原始共產社會的女軍人，如在古雅典人中間的（見柏拉圖的 *Critias*），在該撒時代和泰希特斯（*Tacitus*）以後的日耳曼人中間的，又如在南美洲的部落中間的<sup>11</sup>，都是與女戰士一致的。這是不對的，我先前已經提過，女戰士是反抗男性侵取氏族社會所不允許的權力的女人<sup>12</sup>。倘使是在原始部落中，則男女地位一

切平等，男性并不要篡取統治權，或并未被外部境遇所迫致把氏族社會的自由轉而為家長制度的隸屬，就不會有女性的抗爭。

我們祇要參證一下北美的印第安部落，就可以證實我這個見解是正確的。

第二個錯誤是認定女人的抗爭從未發生過，祇因為男性要辯護他們創立家長制度的行為，才援用到傳說中來。剛剛相反，首先把女人造成女戰士的便是她們的抗爭；女戰士的企圖是要保持女人原始的自由。那末，女戰士的傳說乃是原始共產部落的傳說的一種延續，并非完全由男性捏造出來的。所以這事件一定是發生過<sup>13</sup>的，隨後才被男的用了來奴隸本來自由的氏族社會

的女人。由此看來，人固不能否定男性曾爲了本身的方便而利用這一段故事，但是要說這完全是由他們編撰出來的，那就一定是錯誤。

女戰士事件，我已經說過，在原始民族由半開化期到開化期的演進中，乃是奇特傳說的重要現象。這些事的神話化是很合於資產階級的學者的精神的，他們這種精神就是要把一切他們所不懂的東西都加以神話化。

1 W. H. Brett, 『圭亞那傳說和神話』, 第一八〇至一八七頁。

2 柏周芬所說，由羣婚到配偶眷屬的過渡(最早的一夫一妻制)，女人頁主



要的責任，這話昂格斯是同意的（家族第五六頁），我當然也是同意的。

不過必得弄清楚，這些女人非即女戰士，因為女戰士是由配偶眷屬自身發生的。就在這種眷屬中間——半開化性質的——她們後來出現而為女革命家（女戰士），反抗男性所主張的嚴格的「夫一妻制」——這祇是爲了女人，昂格斯是這樣說法。那末，我同柏周芬的爭論，就在於他錯用了女戰士這個名詞——把它應用在社會進化的任何時期一個女軍人身上，甚至連野蠻期的也包含在內。

3 女酋長。

4 昂格斯，『家族的起源』，第一二五頁。

5 參攷 Mackenzie 所著『Pre-Columbian Myth』。

6 昂格斯，『家族』第五頁。

7 參攷 A. F. Chamberlain 載在 [Journal of American Folklore] 第三四

卷，第一六至二〇頁的論文，題名 [Recent Literature On the South

American Amazons]。

8 見他的南美的故事一文。

9 G. Frederici, [美洲的女戰士]，第二五頁。

10 參攷 W. H. Brett 卷第一八零至一八七頁。

11 參攷 S. Rein 所記「都蘭沙的圭亞那故事」。

## 第一篇 希提亞的女戰士

我曾在導言中提過，女戰士并非一地方的現象，差不多在地球的每一部分都會發生過。這不祇是我個人的意見，德國著名的科學家相考古學家，漢布爾特（Alexander von Humboldt），也是這樣主張，他之承認女戰士的傳說，是因為這種傳說散布於許多不相往來的民族中<sup>1</sup>。不過并非每一組的女戰士都能使我

們明瞭其起源和內部社會組織之確定的性質。所以須要從他們中間選取一個最適於說明我所要證明的問題的例證。我所要證明的問題便是；女戰士發生於一種原始的共產部落中，正當那種部落將要分裂的時候（受了內或外的經濟的和軍事的壓力），女性爲要免除奴役的痛苦，於是建立了一個女人的『國家』——性質上大抵與英雄的或家長的國家相當，用來抵抗男性的侵權。

布來特所引證的南美的傳說，雖然也含着女人的『國家』的意思，如下面的詩中所說：

『慶祝呵！女人們！』

都麗沙大聲說；

「你們得到完全的自由，

丈夫不再向我們苛求，

如果來隨從我。」

許多心懷不滿的女性，

歡喜齊來驅馳。

解放的號令到處分發，

自稱乃是女人的國家，

待丈夫如仇敵。

不過這一首詩對於女人所由以奮起的部落的社會組織，以及她們所建立的『國家』的性質，都沒有給一點暗示。如果我們一研究希提亞的女戰士：我們就找見女戰士社會之一種模範的說明，由之可以很容易的判斷它的起源和性質。

談論希提亞女戰士的古希臘和古羅馬的著作家，在一切方面，彼此都有許多不同意的地方。甚至女戰士所由以奮起的部落之確定的地理方位也還沒有確定。不過這是在意料之中的，因為希提亞人原是遊牧民族，所以到處漂泊，大概是時而在這裏，時而在那裏。這些史學家，大概是從各地與他們相接觸的民族

中間採取流行的傳說，當然不能同意了。

依據滂比亞斯 (Trojanus Pompeius) 的書記官，查士丁奈斯 (Justinus) 的說法，我暫時得到女戰士的來源和性質之極其清楚的故事。他說：「希提亞的」居民沒有領地的界限，沒有宅舍，也沒有一定的居留的處所。他們全副的事業是餵養大羣大羣的牲畜。……

「他們的正義依據天然的氣質多於依據法律。……他們排斥金銀的程度與其他人類貪得金銀的程度正復相類。……」他又接着往下說：「有兩個王室的青年，名字是海連奈斯 (Hylinos) 和斯克洛比托士 (Scelopios)，經過一場貴族的紛爭，從本國（希

提亞」被放逐來出，率領着很多的青年人，定居在德摩頓河 (River Thermodon) 邊的凱帕多希亞 (Cappadocia)，并且用武力佔據了特米希蘭平原 (Themiscyran Plains) 就駐扎在那裏。他們在這裏一連數年蹂躪他們的隣居。到後來土人們聯合起來，設下了伏兵，將他們給消滅了。他們的妻覺得這場損失太殘酷了，被逐之後又繼以遭屠，她們第一步是用盡了方法驅逐敵人，防守邊境，隨後就攻到敵人的國中來。她們立志不同她們的隣人結婚，把結婚看同爲奴。居然不用男人的助力，她們擴張她們的領土，隨後更用完備的戰術保障她們自己的產業，這是在歷史上沒有倫比的。爲要防免嫉妒，恐怕有的人比其他的人格外



快活，她們公道的殺死所有逗留在家中的男人，而向她們的隣人來報復殺夫的仇恨。當她們既已用武力取得了和平，她們就同她們的隣邦結合，以延續她們的種族和姓氏。她們殺死所有的男孩子；教養女孩子像她們自己一樣，不要懶惰，不要紡織，但要練習打仗，練習獵獸和騎馬，在幼年的時候燒去右乳，免得妨礙她們射箭，從那時起，她們得到女戰士的徽號。她們有兩個女王，瑪比希亞(Marpesia)和蘭比多(Lamido)，各以她們的財富和勢力著稱，把她們的軍隊分做兩部，輪流着去攻戰和防邊，爲要在勝利之外製造更大的威權，她們冒稱她們是麻斯(Mars)戰神的女兒。就這樣她們征服了大半個歐洲，擁有了亞洲上一

些城市。當她們建立了以弗所和其他幾個城市以後，她們分了一部分軍隊把一大批戰利品送回「德摩頓上的特米希蘭」。其餘的軍隊駐扎在後邊，防守她們亞洲的領土，隨後爲野蠻人打敗，以致全軍覆沒。連她們的女王瑪比希亞也死在裏邊。她的女兒，阿里希亞(Orithyia)，在國內承襲了她的王位。」

假如我們把查士丁奈斯的故事的這一部分解剖一下（其餘的部分我要在適當的地方引證出來），我們知道女戰士是被形容做半開化中期（摩爾根的分期）希提亞原始共產部落的一個分支。因爲他在這裏說，她們沒有領地的界限，排斥金銀，餵養大羣大

羣的牲畜「大抵是共有的」。希提亞人共有一切東西的事實，斯特賴堡(Strobo)的書中(七卷，三章，九節)舉出很確鑿的證據，在那裏引證伊弗拉斯(Ephorus)的說話，這靠馬乳爲生的最講公道的遊牧的希提亞人把一切東西都歸大家公有。就古代世界來講，這是半開化中期部落的一些特性，假如我們相信摩爾根的話。

因爲這些希提亞人，與大多數宜於社會發展的古代民族相類，是一種沒有私產<sup>2</sup>不蓄奴隸<sup>3</sup>的民族，他們定然要發展勇猛的果敢的在一切方面自由和平等的男人和女人。在這樣一個民族中間，我們不能設想女人會忍受家長社會和英雄社會裏邊那種

女人的奴隸地位的。她們不肯忍受。不過我是在豫斷我的論題。

我們已經見到，女戰士所由以發展的希提亞部落是半開化中期的原始共產部落。但是，關於她們的源起之確定性質是必得加以注重的。據上邊所說，有兩個王室的青年，爲一場『貴族』的紛爭逐出本國；定居在小亞細亞的德摩頓河邊；他們兩個以及那些男同伴都被土人屠殺，於是女人們建立了一個女戰士的『國家』。那末，這是很顯然的，引起這種奇特現象的是軍事的壓力。但是在這以前，要說是經濟的壓力把她們逐出希提亞的老家，也是非常可能的，所以這一點在女戰士國家的創

立上是很根本的。至於青年男人和他們的妻被逐出原始部落的描寫，顯然是部落分裂的一個例子，并非是內部革命的張本；因為一個原始部落中的內部革命是一種少有的例外，氏族制度幾乎使得這種情形不能發生。并且這種分裂大概與哈利加奈沙士（Halicarnassus）的狄安尼夏士（Dionysius）<sup>4</sup>所描寫的分裂相類。對於定居在意大利的部落他這樣講：『起初，有一夥青年，按着那時的習慣獻身於諸神，被父母打發到外邊去謀生，——這種習慣，據我所知，許多野蠻人和希臘人都應用過。因為，一旦居民的數目增加得太多，田地的出產不夠贍養，或土地受了不調的氣候的影響，生產較往常減少，或任何其他這一類的

變故，以後必得縮減他們的數目，他們於是把在一定期間內下生的所有的人奉獻給一個神；供給他們武裝，把他們遣送到國外去。」因為希提亞人的部落狀況同這些居民有一點不同，又因為女人和男人一樣好戰<sup>5</sup>，所以說希提亞人照遣送男人的樣子遣送女人，也並非是不可能的。這樣就可以取消內部革命的意見，並且在其他方面都可以使這個故事合理化。

也許有人問，憑什麼我同我所據以建立我的總命題的著者的論調違背。我必得這樣回答，倘若他在主要的部分是對的，那末在細微的處所便是不對的。舉例來說，他告訴我們青年男人（和女人）為兩個王子所率領。那末，我一定要問，建立在財

產共有制度上的原始部落怎能有王子存在？難道到現在還不知道，氏族社會不容有王室存在的機會麼？

在別個中間，如摩爾根，昂格斯，等等，賓克爾頓（Pinkerton）<sup>2</sup> 在這一點上說：德模克拉西證實是政治上最古的形  
式，因為國王（王子亦然）這一種觀念是不見於古代社會的。

關於這一點最好是——不管人以爲離題與否——討論一下黃金時代，因為這是女戰士所由以發生的原始共產社會之詩歌上的名字。這樣我們就可以明瞭何以女戰士要反抗以女人爲隸屬的家長社會或英雄社會中的組織。

開頭先要瞭解大多數原始民族遲早總有一天度他們的黃金時

代（或做原始共產者），例如，希臘人，羅馬人，條頓人，希提亞人，等等<sup>7</sup>。一個民族是這樣，其他任何或所有的民族都是這樣。所以我們在希提亞原始共產制度之知識上的缺陷，舉例說，是可以由希臘人或印第安人，等等，所惠與我們的證據來彌補。

在成文歷史未開幕以前，我們知道人類是定居在他的黃金時代的。對於庸俗的史學家，這是一個荒誕或幻想的時代，但是對於認真的學者，這就富有歷史上的真實。這祇是人類發展中那一階段的一個詩歌上的名字，在那一個階段，人類不受當下使他苦惱的這種物質的和意識的束縛。



那時人類（男人和女人）住在一個不爲爭競所紛擾的世界中，不知私有財產爲何物。他不受教堂的苛求和國家的虐待，因爲這些都還不存在。

此外，古代的作者更善於誇張這一時代的好處。

傳希亞特，談到黃金時代，非常相信原始民族享福的狀況，他詩意的來把他們與諸神相比擬<sup>s</sup>。柏拉圖祇研究原始社會的性質，至於這種社會的存否在他是不成問題的。他特別着重在這一社會的男人和女人的極高尚的德性，財產共有和錢幣不存在的社會所必有的德性<sup>o</sup>。諦布拉士（Tibullus）痛惜那些幸福的日子的消逝，在那些日子商人和戰爭都還沒有破壞人類的和

平<sup>10</sup>。奧維特(O'Flaherty)對於這種不感覺到兵士的毒手，不畏懼法官的鐵面的時代，一唱三歎的來抒寫<sup>11</sup>。喔基爾(Vergil)特意指出山公有土地的勞工合作所得到經濟的利益<sup>12</sup>。希尼加(Honeca)顯明的描寫人類的幸福境界，那時貧困的咒咀還沒有妨礙金科玉律(Gold Rule)的奉行<sup>13</sup>。查斯丁奈士對於黃金時代比其他史學家更加確定。因為他說；意大利最初的居民是亞鮑利金族(Aborigines)，他們的『國王』塞特恩(Saturn)據說是一個非常正直的人，在他的統治下，沒有一個人是奴隸，沒有任何私產，一切歸大家公有，如同一片公用的產業<sup>14</sup>。

關於黃金時代的法律典據也是非常輝皇的。查斯丁納提要

(The Digest of Justinian) 9 中引用瑪獻納斯 (Marcianus) 的話如下：「依據自然法，一切東西為全體共有。」查斯丁納法典 (The Institute of Justinian) 16 上記述說：戰爭，擄掠，奴隸，都是與自然相牴觸的，依據自然法，男人「和女人」都是生而自由的；一切租賃，售賣，抵押，借貸等契約都是由國家的法律來的。大法典 (The Canon Law) 上說，私有財產和奴隸都是由人類制定的，因為他們與自然法相矛盾。格雷先 (Gratian) 援用天主教神父的自然法論 17，證明一切東西都是全體共有的財產。聖安布洛支 (St. Ambrose) 着力的說 18，篡奪和貪婪製造出私有財產法來。邊沁 (Jeremy Bentham) 在他所著法制論 (Treatise

On Legislation) 中說，『私產和法律是共同產生的，并且要共同消滅。未有法律以前，無所謂私產；法律廢除，則一切私產消滅。』

美國人類學鼻祖，摩爾根 (Lewis H. Morgan) 在他所著古代社會 (Ancient Society) 中確鑿的說及這樣一個『無法律』無私產的社會。他斷定當時的事實是這樣，男女在一切方面都是不平等的。氏族——原始社會的基本單位——的沙吉 (或和平首領) 為成年的男女自由選舉。戰事首領也是選舉的。人民——氏族——可以罷免他們。祇要有夫妻任何一方的情願都准許離婚。他們在特權和人權方面，一切平等，——即使是沙吉和酋

長也不得優越<sup>20</sup>。魯彌士(Luminais)也主張美洲黃金時代的人民中間的平等觀念。他在論及蒲布婁、印度人(Pueblo Indians)的時候說，女人是全家唯一的主人，如果受了不良的待遇，她有權力把她的丈夫從家中逐出去。丈夫耕地，收穫以後，她有對半的處理權<sup>21</sup>。德恩(Im Thurn)<sup>22</sup>還證明原民中間體質上的平等。他記述這一件事實說，在圭安那印度人(Guiana Indians)中間，有一種平等的分工，假如一個普通的男人和一個普通的女人中間發生了爭端，很難斷定勝利將屬於那一方面。希波代彌亞(Hippodamia)把這種實際的體質上的平等含有詩意的表現出來，她受了女戰士貢希利亞(Ponthesia)的勇

敢的行爲的鼓勵，召集了托洛伊的少女和婦人來幫助反抗希臘人的戰爭。她的話被斯摩納士(Quintus Smyrnus)記在托洛伊城外希臘人和托洛伊人的戰事記中。她的話是這樣：

「來呵，朋友，

鼓起心中作戰的勇氣，

如同我們守城的戰士；

我們的力量既不劣於男子，

眼睛和肢體又全都是一致；

我們所見是同樣的光明，

我們所吸是一種的空氣，

我們的飲食也別無歧異。

天公對我們更何所吝惜？

快來從事光榮的戰爭呵！

就在這樣一種平等的和好戰的世界中，希提亞人建立了自己。希提亞的女人是著名的，因為她們的勇敢超出一切別族的女人<sup>28</sup>。此外，『當她們生產以後，要她們的丈夫躺在床上，而她們反來服侍（父育兒制）。』這些女人既然能够在生產的時候不沾床褥，又如伊萊利根（Ilyricum）的女人的事件，我們怎能期望她們肯接受家長社會中的男人的統治呢？她們當然不肯，於是建立一個她們自己的『國家』，女戰士的『國

家」。

我們要記住，推翻平等和相對幸福的黃金時代的，就是各地的英雄或家長。在帕拉斯丁，耶和瓦破壞了黃金時代，如伊甸樂園的神話中所例證<sup>24</sup>；宙比得在意大利<sup>25</sup>，宙斯在希臘<sup>26</sup>，都是一樣的。希提亞的女戰士用無比的勇敢來反抗的就是這種家長或英雄，我隨後要加以證明。

資產階級的學者不滿意查斯丁納士所說女戰士是從一個希提亞的部落中發生的。於是他們用他們所謂學者的態度來考察他們那根本的問題；你想他們發見了什麼呢？好的，巴故牛津三一學院學者，考克斯 (George W. Cox)，發見：她們(女戰士)的



美，她們的兇暴，她們的乖僻，一切都與隨著狂風和晴日而變幻的雲霧相一致；所以她們同提梭斯在雅典市的戰爭（隨後我要敘述）祇是這黑暗雲霧的奮鬥，要想籠罩這光明的城市（雅典），困了她們的失敗和太陽的勝利，遂把這一層雲霧驅除。這是說，女戰士的出現不過由於一個詩人的想像中的虛構，這種解釋對於別個資產階級的學者還不满意。他們於是又焚營繼晷孜孜不倦的去研究。當他們想，油是燒够了，就把許多互相矛盾的解釋公布出來。

邁爾教授(Prof. J. L. Myers)公布了這樣荒謬的解釋。他說，女戰士是沒有鬍子的男軍人，人把她們錯當了女人。所以

女戰士是起于一種觀察上的錯誤。對於這位要想獨創一說而墮落成這樣庸凡的學者，人要怎樣想呢？

難道古人真像這位博學教授所想像的那樣蠢麼？他們真連沒有鬍子的男子同女人都分別不出來麼？不過我不要費功夫來回答這樣一種學說，這在事實和精神方面，都是與一切古代傳說和歷史記載相矛盾的。

塞斯 (Saxe) 則發見，女戰士不過是亞細亞女神（名字是媽）的一些女祭司，這種女神的崇拜隨著希太特 (Hittite) 軍隊的進展從查基彌 (Charchemish) 廣播出來。他所援引的證據如下：在古代的藝術中，女戰士被表現成這個樣子：穿着希太特長

衣，舞着與波支邱(Boghus Kern) (小亞細亞)石上的希太特神像手中所持的同樣的雙頭斧。……

這種由兵器相同得來的論據，顯然是軟弱的而且是毫無價值的。這等於說，德國人就是法國人，或法國人就是德國人，因為他們上戰場上用同樣的武器。

古代著作家從來沒有把女戰士和希太特人聯在一起的。正相反，他們大多數人却，時而這樣，時而那樣，把女戰士同希提亞人關聯起來。普林尼(六卷，七章，十四——十五頁)並沒有告訴我們女戰士是從何時發生的，祇是說他們是住在希提亞境內檀奈河(Tanaïs)(頓河)上的索羅邁特人(Sauromatae)的妻子。

希羅都特（四卷，一一節○）同樣沒有說及她們的起源，祇是說女戰士，從德摩頓（Thermodon）戰爭以後，由希臘人中間遁逃出來，在一個名叫克利尼（Cramni）的地方登上帕拉斯，邁阿提斯（Palus Maeotis）海岸，那地方乃是自由的希提亞人的國家。女戰士在遇到危險的時候，要尋求她們原來的國家，還有比這個更自然的麼？

倒是斯特拉堡這一個人引用了各種的記述，每一種都把女戰士同希提亞聯結起來（九卷，一節）。『女戰士據說是住在阿爾巴尼亞和羣山中。德阿贊尼斯（Theophrastus）……說，希提亞部落，吉雷和萊該（Gelae and Lagae），居住在女戰士和阿爾巴尼

亞人中間。但是其他的人，就中如希波西斯(Seehis)的邁特羅多拉士(Metodorus)，和海波希克賴士(Hypsierates)，都是親身到過這地方，他們說女戰士隣近高加索山北邊腳下的嘉卡倫希斯(Gargarases)，地名叫做希勞尼亞(Cerannia)。此外，麥拉(P. Mela)(1.1.)，查斯丁(Justin)(2.1.)，喀提亞士(Curtius)(5.4.)呂堪(Lucan)(2.)，奧維特<sup>29</sup>，喔基爾(Vergil)<sup>30</sup>，把女戰士安置在希提亞的邁阿提克湖(Maeotic Lake)邊。最後，厄斯啓拉士(Aeschylus)<sup>18</sup>說她們是在邁阿提克湖邊，他把那地方認為與克爾吉亞(Colchia)地方相同，或與之相毗連的地方相同；據他說她們從那裏遷移至提彌希拉(Themiscyra)(小亞細

亞)。

由此可見，不管這些著作家的記述如何的紛歧，他們總是把女戰士同希提亞人聯結起來，廣義的用希提亞和希提亞人這兩個名詞，因為『全部古代文學中都把希提亞當做黑海北部和東北部一帶的地方，而把一個希提亞人當做由這些地方來的一個野蠻人<sup>32</sup>。』

所以，如果塞斯先生，利安納特先生<sup>33</sup>，以至利奈(Reinach)先生拘泥于希太特的來源，他們一定與這種證據相矛盾。邊奈(Bennett)女士，在她所著女戰士間的宗教崇拜論文中(一七四頁)，指謫這種學說為全無價值；不問利奈如何的責難，

她這樣做法是對的。

現在我們要提到一個較近的人的學說了——就是利奈特生，他的學說見于他所著女戰士的來源（*L' Origine des Amazones*）<sup>31</sup>。他不滿意任何先前的學說，他於是把各家的學說混合起來，成爲一個，并且迅速的製出一個混合的折衷的他自己的學說來。在他看，女戰士是各種不同的傳說混合起來的結果，導源於希太特人，希提亞人，甫吉利亞（*Phrygia*），和希摩利亞（*Oimneria*）。他這種對於女戰士的荒謬的證明，是與他那誇大和武斷俱來的。咒罵利安納特先生的是他，錯把希太特人和女戰士混爲一談的也是他，因爲他不認識女戰士神話的其他

三種 Envelopes (外包)。如著者所說，那就是，甫吉利亞人，希提亞人，希摩利亞人。他又攻擊邊奈女士的見解，因為她否認希太特人在構成此種『神話』上的影響，在這一點上，她完全是對的，我先前已經說過了。最後，可以說，她的見解是比他自己的還好，因為至少她承認女戰士實質上的存在，利奈先生則不肯；假如女戰士是由希太特，希提亞，甫利吉，希摩利亞等地的事件合成的，依據他自家的證據發生在不同的歷史階段，那末，他還怎能承認一個女戰士的存在呢？再見，利奈先生，以及他那幻想的學說。

關於原始世界的性質的概括的描寫，以及女戰士所由以興起



的希提亞部落的描寫，我已經說得够多了。當下要將女戰士社會之政治的和軍事的活動加以描寫和分析。

查斯丁納士（我先前引用過的）往下說道：「這時管理政府的是兩姊妹，安提阿波和奧利希亞；不過奧利希亞是在國外從事征戰。當荷克利斯（被『國王』派出去完成他那十二種勞役，去取得女戰士的女王的武器，〔登上〕小亞細亞，德摩頓河上，提彌希拉）女戰士的口岸，那裏祇有很少數的女戰士和她們的女王安提阿波。……許多被殺掉了，也有許多被擄了去；俘擄中有安提阿波的兩姊妹，曼奈利波爲荷克利斯取得，海波賴特爲提棧斯取得。

奧利希亞一旦曉得他的姊妹被攻，而來攻的人是一個雅典的首袖，她就鼓舞她的兵士來報仇，她說，『滂托士海口和亞細亞都白白征服了，如果讓這些地方不僅被人攻打，并且還爲希臘人加以劫掠的侵佔。』她於是向希提亞王，塞吉拉士(Sagittus)，求援，向他承認是希提亞人的後裔，她們的丈夫的滅亡，等等，此外，更說『她們已經用她們的勇氣證明過，大家都相信希提亞的女人并不比它的男人軟弱。塞吉拉士，蓬勃着自國的尊榮，把他的兒子賁奈格拉士(Panegoras)派遣出去，帶領着無數的騎兵，來幫助她們。但是在打仗前鬧了意見，被她們的友軍給拋棄，就在這種衝突中爲雅典人打敗了。』

倘若我們考查一下古代的史學家，我們知道，他們并不同意於荷克利斯和提梭士同時或異時攻打女戰士<sup>35</sup>，或後者所取得的女王是海波賴特或安提阿波<sup>36</sup>。

不過所可斷言的是，女戰士為兩個女王所統治，她們兩個輪流着料理內政和組織防務。勞特勒(G. C. Rothy)在他所著『古代和現代的女戰士』(Amazons in Antiquity and Modern Times)第二十五頁上這樣說；而在三十三頁上，他說，安提阿波是內政『女王』(或女內政首領)，奧利希亞是聯合『女王』(或女戰事首領)；『遠在他處行軍<sup>37</sup>。』

「這一種用兩個女王(大概是選舉出來的)管理部落中的事務，

正與先前用兩個「王子」（會長）爲部落領袖相類——這是一個原始共產部落組織中主要的因素<sup>38</sup>。

摩爾根曾經在他那劃期的著作，「古代社會」中詳細的申說這一點<sup>39</sup>。

這樣我們知道女戰士在她們的新「國家」中依然保持著原始共產社會的性質，如果我們記住她們的起原。不過我們也必得明白，她們與純全的原始共產制已經不同，因爲那是不能在（無男子的）社會中存在的，而她們的社會，如我所說是不准有男人的。

實際上，希提亞女戰士的現象在原民史上算最奇特的。二

個女人的社會，具有原始共產制的一切特徵，為環境所迫，去同其他部落和民族戰爭，并非因為她們要發展成一個較高級的母系制，僅是要保持她們不受男人的壓制，在那時他們大多數已經依據一個英雄的或家長的基礎組織起來。

她們之反抗提梭斯時代的希臘英雄社會<sup>40</sup>，把這一點表示得很清楚。

在提梭斯以後，已經由分領阿提加(Aetia)的各公社組成一個集中的自由市府<sup>41</sup>，氏族部落的組織已經破壞，人民中間有了階級——Eurattids（世襲貴族），等等，——雅典人開始努力去劫掠別的民族。希臘神話中滿帶這類性質的事件，到託洛伊戰

爭算是達到了頂點。據利夫<sup>42</sup>博士說，這是一場爭商業路線的戰爭。

雅典人對於小亞細亞的提米希拉（接近黑海南岸）的女戰士的侵掠<sup>43</sup>，隨着是這些同一的女戰士對於他們的城市的進攻<sup>44</sup>。

後者在阿提加住了四個月<sup>45</sup>，打了許多勝仗，終於爲提梭斯打敗<sup>46</sup>，應許離開此地。在雅典，*Amazoreion* 或女戰士廟，和 *Procosmosion* 或宣誓所，是他們和提梭斯訂約的地方，被人看做這件事的紀念物。

女戰士與雅典人的衝突，客觀的表明英雄（或家長）社會的性質，做爲侵略和戰爭的一種，同時表明女戰士是被迫做家長或英

維的女軍人，藉以維持她們往古原民的自由。

這個奇特的女戰士社會——所以奇特是因為它沒有男人，更因為它由兩個『女王』（或會長）所統治，碰巧與一個原始共產社會的兩個會長相類——對於資產階級的史學家是非常奇怪的，所以他不肯承認它的真實性，雖然古代作者一致的加以證明。在本段論文未結束以前，我必得說一說她們的歷史性和與她們相接觸的那些希臘人物的歷史性。

亞利安說<sup>47</sup>：『依我的論斷，一定有這樣一個民族，因為她們為這樣多的這樣著名的著作家所稱頌；據說荷克利斯被派去敵抗她們，并且把她們的女王海波賴特的帶子帶回希臘來。 雅典

人，由提梭斯指揮，也會擊退這些女丈夫，當她們要去侵略歐洲的時候。她們這一場戰爭，由一個雅典人，彌康(Micon)，用了與波斯人同樣技巧和準確記述下來。希羅多特時常注意這些女人；實際上所有雅典史的作者都會特別的慶祝這一場同女戰士的戰爭。」

希克拉斯(二卷，三章，一三八頁)把女戰士何以被人看做神話的理由給揭穿：「他們說，這(實提希利亞)是女戰士最後的一個女王，一個勇敢的女人，自她以後，這個國家(逐漸衰弱)究竟完全滅亡了；所以在後來的時代，人們看關於女戰士勇敢的行爲的舊故事，以爲不過是小說和寓言罷了。」



進一步說，不僅女戰士是真實的，就是與她們接觸的那些角色，如荷克利斯和提梭斯，也都是歷史上的實有的人物。伊蘇克拉特斯（Isocrates）（436 B. C.）把荷克利斯看做一位實在的人<sup>48</sup>。他說：『這樣說來：猶利梭斯，像他那樣的傲慢和驕縱；竟能制服那超出人類的英雄（荷克利斯）的猶利梭斯；周必得的兒子，雖然是個人，却擁有神的力量，等等。』亞利安在他所著印度史上說，酒神巴朱斯（Bacchus）是一個人，至少是生在荷克利斯以前十五世紀（九章，二二零頁）。條希追得斯（Thucydides）（十一章，十五頁）和波拉塔克（Plutarch）以為提梭斯是一個歷史上的角色。他們的見解已為現代考古學所贊同<sup>49</sup>。

由此看來，女戰士顯然是實在的歷史人物；顯然是由一個希提亞的原始共產部落發生的；顯然是在小亞細亞德摩頓河上提彌希克拉地方建立一個女人的國家；顯然她們曾經抗拒提梭斯的希臘英雄社會的侵權；顯然她們後來消滅了，簡單的因為英雄和家長的社會的建立（其中女人屈服於男人）是合于社會的進化的。

女戰士不能阻止歷史的車輪，她們奇特的社會消滅了（她們最後的一個女王，賈提希利亞，在托洛伊城前，為阿齊利士所殺）。但是在傳說和神話中留下她們的遺跡。這些後來的遺跡闡明了歷史的一章，那就是被了許多誤解的女戰士，受資產的和蓄奴的英雄們和家長們所痛恨的敵人，這在先前完全是不明瞭的。馬

克思主義者再不應當輕忽我這裏所陳述的了。

1 J. Ross 譯 Personal Narrative of Travels, 第二卷, 第四百頁。

2 柏拉圖 (Plato) 在論及古雅典人的時候說道:「任何人都沒有任何私有的東西, 他們把一切都看做公共的財產。」該撒 (Gallic Wars IV, 1) 說:「雷維 (Rei), 日耳曼人中間最廣大最好戰的一族: 沒有私有的或分有的土地。」般特賴爾 (A. Bandelier) (Reports of the Peabody Museum, II, no. 2, pp. 385—418) 主張, 不論酋長或國家所有權的抽象觀念都不見於墨西哥的土人中間, 並且氏族社會對於土地有一種不能轉讓的所有權。對於原始社會財產問題, 等等, 倘欲加以一種有興趣的研究, 宜參考比爾 (Max Beer) 所著, 古代的社會爭鬥 (Social Struggle in Anti-

quity；中世季的社會爭鬥 (Social Struggle in the Middle Ages；社會爭鬥與社會主義者的先驅 (Social Struggles and Socialist Forerunners)；以及拉維利 (Emile de Laveleye) 所著：原始財產 (Primitive Property)。

3 斯特拉堡 (第一卷，第四六五頁) 說，希提亞人沒有需要經久的奴隸制度的理由。倘欲研究古代的，即使是在荷馬時代的——半開化前期的——奴隸制度的溫和性，可參考海特蘭 (Merland) 的 Agricola。倘使奴隸制度在半開化前期的希臘人中間還是溫和的，那末就可以斷定，以前在他們中間沒有奴隸存在。在半開化後期的伊費克人 (Lroquois) 中間，據摩爾根和奈波爾 (Nieboer) 證明，沒有奴隸制度存在。(參考後者所著，Slavery as an Industrial System)。最好是記住，奴隸制度就是：赦免一個俘虜的死刑，而使他成爲一個奴隸。

- 4 Roman Antiquities Bk. I., XVI.
- 5 Strabo, Bk. III, c4, s17.
- 6 Scythia or Goths, P. 136.
- 7 參見 D. A. Mackenzie 所著 Myths of Pre-Columbian America, chap. 5, On the World's Ages.
- 8 Works and Days, verses 109 seq.
- 9 Critias 110; Laws, 第三卷, 第二及第三章。
- 10 第一卷, Eleg. 3.
- 11 Metam, 卷 7 卷, Fable III.
- 12 Georgics 第一卷, 一二五頁以上。
- 13 Letters, 90.

- 11 Br. XLIII, 1.  
 15 1, 8, 2.  
 19 Br. I, lit II, S2.  
 21 Decretum, D. III, Part I.  
 21 De officiis I, 28.  
 21 Ancient Society, pp. 71—72.  
 22 Ibid pp. 85—86.  
 21 Scribner's Magazine, Sept., 1892.  
 22 Indians of British Guiana, p. 215.  
 23 Strabo, Br. III, CIV, §17.  
 24 比爾，古代的社會學門，第十一頁。

- 89 Ovid, *Metam.*, Bk. I, Fable 4.
- 90 Hesiod, *Work and Days* 108——170。
- 91 所著 Herodotus and *Anthropology*, 第 138 頁。
- 92 *The Hittites* pp. 78——80。
- 93 *Fasti*, 3 El. 12。
- 94 *Aeneid* VI, 739。
- 95 *Prometheus Bound* 707——735, 415——419。
- 96 第十一版大英百科全書。
- 97 *Amazons and Hetties*。
- 98 *Revue de l'histoire des Religions*, 第 94 至 98 卷。
- 99 希臘人同女戰士的爭戰由荷克利斯開始，因為猶利梭斯要取得海波賴特

的波魯 (Apollod. II, 5, 59), 遂曾攻入德摩頓河上的撒潤的國土。據某些人講, 提梭斯參加過這一次的遠征 (Diodor. Fr. 49; Plut. Vit. These. (26)). 但是著作家大致都同意這一次的遠征是與荷克利斯無關的, 並且年代也較後 (Hellicus Fr. 76; Pherecydes, Ap. Par. I. sc.).

36 由提梭斯帶走並且隨即結婚的女戰士普遍稱做法提阿波 (Plutarch, Theos, 26, 28; Diodorus Siculus, IV, 28; Pausanias, I, 2, 1, 41, 5; Seneca, Hippolytus, 927 Seg; Hyginus, Fab. 30)。但是據 Chidamus 講, 他是同屬於 Simonides 的, 她的名字是海波拉特 (Plut. Theseus, 27) 並且 Iocartes 就是這海波拉特 (Or. XII, 193)。Adolph Klugmann (Die Amazonen in der Attischen Leteratur und Kunst, P. 5) 說, "In der literarischen Ueberlieferung heisst sie Wohl eben so oft Antiope Wie



Hippolyte, die Schriftsteller haben jedoch nicht ganz willkürlich zwischen beiden namen gewahrt,....“

37 柏周芬在『Das Mutterrecht』書中，引用 Justin 2.4, Apoll. 2. 386; Schol. Pind. Nem. 3. 64; Philostr. Her. 19. p. 751. Olear 來證實女戰士中兩個「女王」的存在。不過他相信其中有一個「女王」附屬在另一個的下面——這是一種錯誤的見解，正如把一個 Iroquois 部落的沙吉或和平酋長列在戰事酋長之下是一樣的錯誤。

38 這些「女王」和這些「王子」完全不同墨西哥或希臘的所謂國王。 Men-teruma 的名分不過是 Teuchitl, 就是戰事酋長的意思（摩爾根的古代社會二卷六頁）。在希臘部落中間， basileus 或總司令<sup>39</sup>並不是一個國王 (Ibid. 241——243頁)。這一種見解爲 Plutarch (Thaenaeus) 所贊同，他

說，「……對於那有較大勢力的人，他（Harsens）應許建立一個共和制，或人民的政府，他祇是繼續下去做他們的司令……」印度部落的沙吉和戰事會長多少與女戰士的兩個「女王」相似。在形容一個重要的戰事會長的時候用國王（或女王）這一個名詞，以及在形容印度（或其他）諸酋長的時候用諸王這一個名詞，這一種用法并不能使國家或政治的社會無中生有；但是因為誤用的結果，它們就會混淆了我們的原民史，因為這個緣故，這兩個名詞是不應當用的。（摩爾根，二零四頁）。

39 參考 Iroquois 和希臘人諸章。

40 關於提提斯和女戰士，參考 Diodorus Siculus, IV. 28, Plutarch, Theseus, 26 —— 28, Pausanias I, 2. 1, 1, 15, 2; 1, 41. 7, II, 32. 9, V, 11. 4 和 7; Zenobius Cent. V. 255。

41 Thucydides, II, 5; Plutarch, Theseus o

2) Homeric Troy.

43 關於提梭斯英雄社會(建立在父系法上面)和女戰士社會(建立在母系法上面)的敵對，柏周芬解說得很好。Bachofen, Das Mutterrecht, 47頁。

“Wie Theseus den Männerstaat, so vertreten die Amazonen den Weiberstaat. Neidemport thürmen sie ihre Burg der Neugegründeten Stadt des Theseus entgegen. Neidemport: denn Theseus hat Antiope besiegt und ihren Gürtel gewonnen; in Theseus erhebt ein neues Prinzip, dem ihrzen völlig entgegen setzt und innerlich feindlich. Der Amazonenstaat ..... enthält die vollendetste Durchführung des Weiberrechts ist das Theseische Prinzip“ 42頁。Er(Theseus) gegründet, wie Romu-

lus, den neuvereinigten Staat auf dem Prinzip des Vaterrechts, und erscheint durch als natürlicher Gegner des Amazonischen Mondprinzips.  
Die Ehe mit Männerrecht ist das Theseische prinzip."

41 Isocrates 同許多別的人再三的提到這一次的侵略 (O. IV, 68 和 70, VI. 42, VII, 75, XII. 193)。

45 Clitodem. fr. 6。

46 Pausanias, I, XLI, s7。

47 History of Alexander's Expedition, Bk. VII., 134 - 164頁。Rooke譯本。

48 The Orations of Lysias and Isocrates, John Gillies 譯本, 34頁。

49 參見... Article on Archaeology, New York Times, March 23, 1925, 參見

將其抄入附錄。

## 附錄

「有一塊五千年前吉爾加末希 (Girganeh) 的圓印，今天在首府藝術博物院同許多別的古印一道展覽。吉爾加末希是巴比倫史詩的中心人物，并且經人斷定他就是荷克利斯 (Heracles) 本人，最近考古學已經把這一個人由神雄的身分降級為一個常人。」

『吉爾加末希同他那希臘的仿倣者，荷克利斯，要和最近的古代諸神以及傳說中的超人共同降級爲人類。……』

『吉爾加末希是近代許多降級諸神和降級英雄之中的一個。埃及的神話中的曼尼斯已經完全斷定是一個前代的埃及王，并且他有一塊裝飾品當下還保存在芝加哥大學。克利特的敏納斯也因了開掘者的發見由傳說變成了信史。』

『Labyrinth (迷園)已經完全在克利特的納撒斯發現，可怖的 Minotaur (人身牛首的怪物)(爲提梭士所殺)，希臘青年年年加以祭奉的，實則不過是克利特人的一種皇家的遊戲，把青年男女拿來讓許多公牛抵死。』諸神和傳說普遍的降級已經擴張到

世界的這一方面來，*Quetzalcoatl*, *Totlec* 的神已經低落成了第一墨西哥「帝國」的掌治者。

『這裏有許多小亞細亞地方希太特人的印信，由以斷定 *Agreus*, *Agamemnon* 的父親，是一個歷史上的人物。 *Atreus* 是第一個荷馬詩中的角色，他的真實存在已經為一篇同時代的文件證實。這一篇文件是一方書板，由 *Emil Forst* 博士從希太特都城找出來并且翻譯出來，它告訴我們，*Atreus* 怎樣帶領著一支希臘遠征隊由 *Rhodes* 至 *Caria*，但是為希太特的 *Tudhalayas* 王擊退。』

*Euhemerus* 以及大多數古代史學家，特別是 *Diodorus* 的

cusius，永久堅特 Hercules， Theseus， Atreus， 和 Agamemnon 等人的歷史性，這正是現代考古學在確證着的。也就是這個 Diodorus，他的歷史大為現代資產階級作者所仇視；而這一般人是永久相信這些人物的神話性的。他們要記住，希臘的史學家並沒有說謊！我所以着重這一點，因為學者們很容易主張，非洲女戰士的故事（我就要在附錄後敘述），因為是由同一 Diodorus 傳述的，所以也不過是一段故事而已。



## 第二篇 非洲的女戰士

亞里士多德曾經說過，非洲時常有新的東西出現於世。其中之一便是矮人，一種短小的有色民族，沒有一切任何形式的宗教，——不論是拜靈教，拜物教，多神教，或一神教。不過由黑暗大陸（Dark Continent）出現的一切新的『東西』中之最奇特的便是女戰士。

這些女戰士，以一種與希提亞的女戰士絕不相同的形式（社會組織的形式）出現，當然是從當初而今都被看做極端神祕的了。希克拉斯用下面的話解釋這種理由：「……在這裏似乎應當述說一番關於非洲古代女戰士的記載：因為許多人都容易陷入這樣一種錯誤，以為住在滂托斯（小亞細亞）德摩頓河岸上的女戰士是空前絕後的；但是實際上剛剛相反，那在非洲的女戰士，比其他任何地方的都更為著名更為古遠。

「雖然我們并非不想到，這所要給的說明彷彿是非常奇怪的，並且對於讀者祇是一種奇聞，因為這些女戰士的種類遠在托洛伊戰爭以前就絕滅了；但是德摩頓河邊的這些女丈夫的活動離

我們現代并不很遠；這有什麼稀奇，較近的（關於她們的知識非常新鮮）比較古的，比完全不為大部分人類所知道的（經過一定的時間），應當更為著稱？」（三卷，四章，一九二頁）。

他隨即往下描寫這些女戰士的性質，如下：

「在非洲的西部，在那些適於居住的地方的邊境，古代有一個為女人統治的國家，她們生活的態度和程序完全與我們的不相同。這就是由她們料理一切戰事的習俗；並且，在一定的期間內，她們保守童身，到戰場上去當兵，在軍役上度過許多年月，然後與男人同居，以延續她們的種族；但是所有的官爵，所有的公共職務，完全保持在她們自己的手裏，而男人們（正如我們現

代的女人們）照管家務，奉行一切人以為妻所常做的事，在任何條件下也不准他們干與軍事，或去指揮，或充任任何公務長官，因為這些都是可以鼓勵他們脫離他們的妻的控制的。

「一旦有小孩降生，她們把它送給父親去用牛乳以及他種與小兒年齡相當的肉類餵養。倘若是一個女孩，她們就烙去她的乳頭，否則當它們長大起來，乳頭要成爲一種累障，因為她們把乳頭看做戰爭中很大的障礙；就因為她們烙去乳頭，於是希臘人稱她們爲女戰士。」（二卷，四章）。

這并非狄阿多拉斯的幻想，如許多人之慣於想像，一讀阿爾維賴神父（Father Alvarez）的報告就可以明白。阿爾維賴伴着

葡萄牙的大使去阿伯辛尼亞 (Alyssinia) 王的宮廷，并且從1520到1527年都留居在那裏。他說：

『他們說丹繆 (Dante) 和葛雷治 (Gore) 王國 (阿伯辛尼亞的屬國) 的南部末端就是可以稱做女戰士國的地方；但是不對的，——依我看來，或據我聽說，或據丹彼度親王 (Infante Don Pedro) 書中的敘述或對我們的敘述，——因為這些女戰士 (如果是的話?) 終生都有丈夫，并且時刻在一起，同她們的丈夫終生在一起。她們沒有國王，祇有一個女王。這個女王是不結婚的，也沒有任何特殊的丈夫，但是一樣可以有兒子和女兒，而她的女兒就是這個王國的儲君。他們說她們是具有非常好戰的

性質的女人，她們騎着某幾種獸類打仗；她們是偉大的弓箭手；當她們年幼的時候，她們把右乳烙乾，以免妨礙拉弓。……他們說這些女人的丈夫并非戰士，他們的妻把他們這一項任務給免除了。」——山托斯(Jaos dos Santos)，曾於1506年繼阿爾維賴去阿伯辛尼亞做傳教士，和勃爾莫斯(Don Jao Bermudes)，對於這一種見解大體都同意。

阿爾維賴神父，雖然底確與希克拉斯的見解一致，偏偏否認這些就是真正的女戰士。他所以否認是因為在希臘並沒有聽說有與丈夫同居的女戰士。對於他這一種否認，大多數現代關於本題的作家，連洛特賴(G.C.Rohery)也在內，都加以默認。

女戰士問題最嚴重的誤解的關鍵就在這一點上。此地所遭遇的困難的解決就在對於下面事實的理解，當原始共產社會分裂的時候，男女雙方（他們原是在一切方面平等的）都要爭取權力。

假如小亞細亞的女人僅能建立一個女性的『國家』，因為某一種理由不能把男性屈服，所以把他們從裏邊排斥出來，我們沒有理由必得相信，在她們能夠屈服男性的非洲，女戰士社會就未曾存在過。

母系制在一種為女人統治的社會的意義上（與野蠻期和半開化期的母系制有別，因為那時其間無政治的意義），與父系制相對待，實在是女戰士發展之終極的形態。這是兩性鬥爭的平面

（原始社會有一種性的基礎），表現上多半是男性失利的，所以誤解也就最多。

這些原始鬥爭的結果多半是男性戰勝女性，并且是英雄和家長社會的建立。但是在非洲，女人，如我先前說過的，是勝利的，并且奴隸他們，做他們的女王來治理他們，男人被免除了軍役，而必得看顧小孩，如同男權社會中的女人。所以女戰士在這裏以最輝煌的形式出現，達到了最後的成就，無異於女性君臨男性。

這種現象的稀奇是無可否認的。因為非洲女戰士政治上的母系制，女人掌治而男人屈服并且被奴隸，是不能懷疑的。我



從希克拉斯和阿爾維賴（他不明他自己的事實）所取出的引證，其中的意義是確定的。並且，更要注意，這種政治上的母系制是一種真正的女性統治，不僅由母系定後嗣。在此地，女性家長真是與男性家長相對的；她有鐵的刀劍，私有的財產，在兩性關係上是自由的，掌握政治大權，免除男人的軍役，如同男性家長對於女人的做爲。

當下自然容易看出爲什麼先前的著作家永不能明白非洲女戰士的現象。他們缺乏這些社會原則的線索（這裏是第一次提出來）：（一）原始共產社會的分裂，結果時常使兩性分成互相敵對的團體，彼此都想佔上風；（二）凡在男性勝利的地方，平常

都是這樣，他們就建立一個英雄的社會，一個男性家長的社會，最後成爲一個國家；（三）凡在女性勝利的地方，如同她們在非洲，她們就建立一個政治上的母系制，與父系制相對而立；（四）凡是女性團體未曾征服男性團體或它自身未被征服的地方，她們就必得單獨生活，沒有男人，祇與相友善的部落的男人配合（如斯特拉堡所記德彌希蘭的女戰士和嘉加蘭希人）。

這些原則可以幫助那些不相信非洲女戰士能戰勝她們的困難的那些人。但是即使沒有這些原則，他們也可以用希克拉斯的意見祛除他們的疑惑，因爲希克拉斯說她們就是女戰士。當然希臘人中間流行的女戰士事件把他們領錯了路。不過他們應當

曉得，非洲的女戰士祇是德彌希蘭（小亞細亞）的女戰士的最末後的形式。在德彌希蘭的女戰士中間，男人因為在他們的社會經濟中沒有地位以致都被殺掉了；在非洲的女戰士中間，男人們都被屈服了或被奴隸了，因為建立在私有財產制度的政治上的母系制是允許此一團體擄取別一團體的。

非洲的女戰士，由此看來，呈現一幅所謂「優越」的男性屈服於女性的專政之下的畫圖。在表面上他是女人的丈夫，實際上常是居於劣等的地位。他是奴僕，而她是戰士；他遵命，而她指揮。他是卑順的侍從，她是女王，首領，家長。假如此種情形對於現代資產階級的史學家有點奇怪，他要明白實際上沒

有比我們當下所處的社會更奇怪更不自然的，因為這個社會的狀況是顛倒的。但是不幸，我們已經習慣於這種境遇，因而相信它是十分自然的了。

實際上，英雄和家長社會，其中男性主宰女性，比非洲女戰士的社會是更不自然。這證明就可以從神話中瞥見。在女戰士中間，並沒有由男性單性生出女性來的神話，如在希伯來人，希臘人，和印度人中間所有的。並沒有夏娃是用亞當的肋骨造的，並沒有亞典尼從宙斯的腦袋中跳出來，並沒有亞罕拿利希瓦拉 (Ardhanarishwara) 從創造者婆羅門皺起的眼眉中湧出來。她們從來沒有製造這種反生物學的神話。她們至少知道她們

是男人的母親，以及她們所建立的政治上的母系制，打消以男人爲萬有創造者，以至女人的創造者的神話的需要。此外，女戰士以她們的女格自豪，永沒有服從過男人，因爲她們認定她們是與男人同等的并且甚至是超過男人的。祇有從達罕彌(Dahomey)退化的女戰士中間，她們僱一個男性來掌政權，我們算找到一個退化的例外，因爲她們說：『我們不再是女性了，我們是男性了。』

在結束我的論文的這一部分以前，我已經說明非洲女戰士之政治的母系制是女戰士社會(意思是男性的屈服)最末後的樣式，我更願意提出來說，古英雄和家長世界所以缺乏女人，不僅由於

女嬰的屠殺（大多數著作家常以此為理由），但也由於女戰士在戰爭中被男性的殺戮。舉例來說，布來特牧師說，在他所探討的其他事件中，他得到許多建立在女人的缺乏上的傳說，經過她們在圭安納那可怖的放逐以後。這雖然是指着南美的女戰士說的，也有理由相信這在所有古代民族中都是真實的。因為在農業的西藏人中間，並沒有殺嬰的習慣，但是女性依然缺乏，因此他們必得實行一妻多夫制。希臘和羅馬和巴力斯坦等地的英雄和家長必得擄掠或購買妻子。所以在開化期的起頭，女人的缺乏可以用，至少是部分的，女戰士在戰爭中被男性屠殺這一件事實來解釋。因為對於一個家長或一個英雄（但非對於一個半開

化期的原始共產者)，一個女人被看做一個女人，祇有當她服從男人的統治的時候。否則她就被看做該死的，（例如在羅馬家長的 *patriapotestas*）。

由此看來，女戰士的暴動，其結果在小亞細亞和南美建立一個沒有男人的女人的『國家』，在非洲建立一個真正的母系制，不是完全自然的現象麼？

<sup>1</sup> Rothery, the Amazons, etc., 117—118 頁。

<sup>2</sup> 參見 G. C. Rothery (op. cit. c. 2p. 11) on the Amazons in Africa)。

『阿爾羅賴神父既已敘述一個女人掌治的國家，具有女性的軍人，在東

方，d'Arnaud 先生及其他的人把尼羅河上游的女衛隊指示給我們，而古代的旅行家又告訴我們 Corée 和 Guiana 的女戰士勢力，Guiana 地方就是 Diodorus Siculus 所寫同一地方，Ptolema 所記的 Monomotapa 女軍人，以及1730到1760年間的考古者記下來的 Dahomeyan 女戰士，算是第一次清楚的記載。<sup>1</sup> 1830年，Foa 先生敘述過 Dahomey 的女戰士。這地方的女戰士依然存在，不過在一個國王的治理之下（221頁）。

so Rothery 說（op. cit. 118頁）：「在這裏『指阿爾維賴的記述』我們得到充分的材料，知道表面上像是母系制的國家，特別是女人都受軍事的訓練，實際并不同提彌希蘭的女戰士國家，雖然或乾乳頭的辦法是近於亞細亞式的。不過這是整個社會的記錄，與 Suromatae Gynococcuramenti 的



[見 Pliney, N. H. B. VI, chap. 7.] 相似，既是特殊的社會功用相反；所以這與不同狀況下的希臘神話不同等級，這當然表明這位神父的小心斟酌。

4 人當然必得明白，倘若一個部落被另一個部落征服，或者一個高級的社會羣（如同開化的西班牙人）征服一個低級組織的人羣（墨西哥和薩摩末開化的印第安人），並不會有以兩性為基礎的分化。女戰士的鬥爭依然潛在着。奴隸的困苦掩蓋了兩性間的爭鬥。雖然，這種相反的原因並沒有把原則破壞。

5 *op. cit.* footnote pp. 186—1.



## 結 論

半開化期，從其間發生了女戰士的現象，還沒有充分發展階級的區分。所以，在部落中並沒有階級的鬥爭。引起女戰士的鬥爭的，乃是私產的發展，主要的是取了牲畜羣的形式。

這一種部落的經濟基礎上的改變，由射獵到畜牧，隨着來的是以女人為犧牲的由男人創立部落的不成文法上的改變。為要

牢牢的守定這些家畜，爲要把這些家畜做成男人專有的財產，女人一定要被剝奪她們古代的平等權利。就在這個母系部落和父系部落的過渡期間，女人有時就發動一種極端可怖的抵抗。

這是很容易了解的，在大多數的事件中，女人常是被男人征服并且被強迫居於服從的地位的。在女人用武力克服了男人的地方，她們就建立起來女性獨佔的社會，（或者，如非洲的例子，一個雌性統治）。

在這種兩性爭權的鬥爭中，男性是最後的勝利者。但是在這種衝突自身，女人却表現了一種英雄的抵抗。在她們拋棄她們建立於母系法上（『這種東西的顛覆是女性之歷史的敗績』）的

權利以前，她們創立了幾種社會（如在小亞細亞，非洲，等等），試要防止父系法和家長統治的怒潮。

這種嘗試凝聚而為各種女戰士社會的建立。德彌希蘭（希提亞）的女戰士是否祇是一個分裂的原始部落的女性拚命的一舉，以保持她們往古的自由和平等的權利？女戰士為什麼不以與附近部落的結婚為常奴隸？倘使這樣結婚是常奴隸，是否就是說這些部落正在家長制的狀況中，其間女人是服從男人的威權的？女戰士的組織是否能證明女人被迫而度不自然的生活，因為家長部落中的家庭生活就含有兩性古昔平等之死亡的意義？那末女戰士的現象是否是不自然的；甚至是原始共產女性阻止歷

史車輪的一種嘗試？在這一個人車輪上，正如誠實的依克塞安（Ixiou），她們感受了殉難的災殃。

女戰士對於家長制施行的反抗，從本能上說并且從人道上說，雖然都是正當的，不過她們却犯了歷史的錯誤。建立在私有財產上的家長制，具有競爭和女人屈服於男人的性質，不能問由它發展出來的殘暴，不義，災難，這乃是社會進化第二個重要現象。女人既是組織起來阻止這一種發展，在歷史的意義上，她們便是反動派。而反動派終究是要消滅的，不問他們的意思怎樣好，理想怎樣高。歷史的車輪向前轉動軋死那些反抗它的動作的人。這就是德彌希蘭的女戰士的命運。

不過，此外還有女戰士的別一方面必得加以注重。這就是，女戰士經過相當的時期學會了組織一個高級的女戰士社會，一個家長制的真正對手。在這個社會裏邊，女人掌治而男人遊命，把一個真正家長制的狀況顛倒過來。當然這祇見於一個孤立的事件中（德彌希蘭（希提亞），南美和亞洲的女戰士，如馬哈巴拉塔（Mahabharata）中所記載，不能成就這樣一種『政治』組織的事業）。但是這一個發展的路線乃是一個自然的路線，因為一旦女人被迫以單性的活動來保持她們的權利，她們一定更要向前去壓迫男性。（家長（或英雄們）羅木拉斯（Romulus）和賴木斯（Remus）建立羅馬的歷史，其中含有塞邊（Sabine）女人的盜

取，從家長的觀點上看，不給我們一種類似的情形麼？]

由此看來，非洲的女戰士表示出女戰士最高的形態。不過這種形態為相當限制所束縛。它不能發展成爲一個較高的社會制度，其中財富的聚積和集中結局會造成國家（如希臘，羅馬，等等），其中兩性，有產階級的男性和女性，奴隸無產階級的或工人階級的男性和女性。

非洲的女戰士不能發展出一個經濟的階級鬥爭，祇能主要的發展出一個兩性間的鬥爭，因此是一定要失敗的。對於一些人這彷彿是奇怪的，這種野蠻的經濟的階級鬥爭乃是社會進化一個重要現象（和境況）。奴隸階級的生產已經使得一個階級可以有



閒暇和機會來發展一個較高的文化。主人階級在過去曾經是常常有用的。因了革命的過程，輪到他們必得讓地位給新的主人階級了。但是我們現在，在社會進化中達到一個新的階級，這時最末後的主人階級，現代的資本家，已經變成完全的寄生蟲了。所以無產者，發展到最末後的最低級的經濟階級，已經達到成熟的地步，藉了它的獨裁的建立，可以導入共產主義的社會。

并且，因為最進步的女戰士，非洲的女戰士，不能發展出一種真正的階級鬥爭，祇注重在性的方面，如我先前說過的，她們是與歷史反對的，反動的，即使是她們為她們一性爭自由。

但是，必不可忘記，生命爲社會進化呈獻許多可能性；并且在以前的歷史各階段，無從加以理論的判斷，說那一種可能性是正常的。祇有經驗可以做這一件事，經驗證明站在正路上的是家長而不是女戰士。但是現在家長們（他們在現代的形式是資本家）同樣變成社會進步的敵人。當下輪到他們來接受女戰士的命運了。

煞尾，女戰士現象對於女人有什麼特殊的意義呢？在回答這個問題以前，簡短的敘述一下女人在原始世界的地位是要緊的。在野蠻期和半開化期，女人是家長，由她規定後嗣，她的地位對於男人是平等的，而且時常是優越的。昂格斯說：在上

劫和中期的，有時在較高期的，野蠻人和半開化人中間，女人不僅有自由，并且居優等的地位。」并且：『共產的家庭，其中大多數或全數的女人屬於一個相同的民族，而丈夫則來自不同的民族，乃是原始時代女人一般的和普通的優越地位的原因和基礎。』

但是一旦氏族制度受了擾亂或遭了毀滅，家長制度建立了，女人於是喪失了她們的權利并且結局變成了奴隸。在羅馬，男性有無上的家長威權。依據羅馬法，男性握有他的妻和子的生殺之權。在希臘，女人關閉在她們的屋子裏邊，祇有得到丈夫的允許才能離開。在希伯來人中間，女人，與奴隸，白癡，兒

童，婢子，等等，都沒有作證人的資格。猶太的儀式中有一種父親和兒子的早禱文，其中提到，他們感謝上帝，因為「他」沒有把他們造成女人。

反抗男性奴隸女性的就是這女戰士。她們是完全同於原始共產的女人——與男人平等的或是高過男人的，反抗他侵犯她那氏族社會所不容許他的權利。她被征服了，她變成男人的奴隸，動產，玩物。假如她享有特權，那是因為她用了巧言花語哄騙來的，不是用武力奪來的。一個較高的社會制度，同著社會的進化和進步的生產形式的來臨，把女人提高到實際與男人同等的社會地位。現代資產階級的女人享受到與她同階級的男人

所享受的掠取勞工的特權，而她那勞工階級的姊妹們則在與男性平等的基礎上，享受工銀奴隸階級被擄取的特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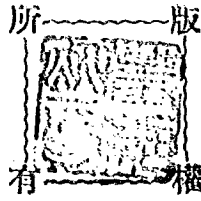
不到男性羣衆，工銀勞動者，從最後的主人階級的幌下獲得他們的自由，女性羣衆當下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這不再是一個『性的鬥爭』，乃是同階級的男女兩性反對另一階級的男女兩性的鬥爭。無產階級的女人，現代的『女戰士』，一定要來參加她的男同志爲了無產階級專政的鬥爭，其目的在建立一個新社會，其中要有一個有意識的合理的兩性平等。

這個社會不能成爲母系制的，原始共產制的，也不能成爲父系制的。它不能成爲一個民主共和的社會，其中私有財產屈服

\$1.20

并奴隸大多數的女人。它一定要成爲一個合作的共和制或共產的社會，其中已經消除了戰爭，私產和榨取。

由此看來，女戰士象徵女人求自由的願望。由她們表明，在女性中潛伏着的原始平等精神的存在，表明假若她（女子）要爭取自由，她一定要循着無產階級革命的標準同她那一階級團結起來。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日初版

女戰士社會考

坎特爾著

董紹明譯

發行

大江書舖

上海狄思威路九七三號

實價大洋二角五分

